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店簡字第71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

黃敏瑄

被告 曾偉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9,806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93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185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9,8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併引用原告之書狀及陳述。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18日12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與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維修費用需新臺幣（下同）462,305元（含工資40,350元、塗裝68,985元、零件352,970元），因維修費用已達報廢程度，依保險契約全損理賠213,886元，扣除系爭車輛殘體拍賣價值13,000元後，尚受有200,880元之損害，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

01 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
02 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業據提出行照、道路交通事故
03 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04 分析研判表、估價單、車險保單查詢列印、汽車買賣契約
05 書、車輛異動登記書、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車損照
06 片、汽車險賠案理算書（任意險）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
07 、28、29、30至31、32至38、39、41、42、43、105至117、
08 11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核
09 閱屬實（見本院卷第47至65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
10 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
11 斟酌；本院審酌全部卷證，堪認被告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
12 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

13 三、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為何？

14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5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16 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次按損害賠償只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
17 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
18 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
19 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
20 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以
21 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83年度台上
22 字第80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
23 以保險契約為其基礎；至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以後，雖得代
24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然此實係基於保險法
25 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是其二者之賠償範圍，本非必然一
26 致，若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有一定限額者，縱使保
27 險人給付之賠償金額已經超過此限額，因保險人係依保險法
28 第53條第1項規定，依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第三人主張權
29 利，核其所得請求之範圍，自仍以被保險人原得對第三人請
30 求之額度為限。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
31 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物

01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
02 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
03 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04 (二)經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損害，所需維修費用為
05 462,305元（含工資40,350元、塗裝68,985元、零件352,970
06 元），有估價單為憑，並為原告所自承（見本院卷第154至
07 156、205至206頁）。又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損害
08 並非無法修繕，而係被保險人依保險契約選擇以報廢方式處
09 理乙節，為原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0頁），則系爭車輛
10 既非不可修復，其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自應以修復費用為
11 估定之標準。原告固主張被告應賠償之數額，應以原告理賠
12 之金額為基準再扣除系爭車輛報廢所得等語，然原告基於其
13 與被保險人間之保險契約因而給付之保險金金額，被告既非
14 保險契約之當事人，本於債之相對性原則，自不受原告所理
15 賠金額之拘束，難認原告此部分主張有理由。

16 (三)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損害，所需維修費用為462,30
17 5元（含工資40,350元、塗裝68,985元、零件352,970元），
18 有估價單為憑（見本院卷第32-35頁）。衡以系爭車輛有關
19 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
20 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
21 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
22 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自出
23 廠日109年11月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日114年7月18日止，約
24 使用4年9月，依上開折舊規定，零件費用352,970元經折舊
25 後餘額為40,471元，加計工資40,350元、塗裝68,985元，則
26 系爭車輛所受維修費用之損害合計為149,806元【計算式：
27 零件40,471＋工資40,350＋塗裝68,985＝149,806】。準
28 此，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
29 圍，亦僅得以上開維修費用之損害額149,806元為限，方屬
30 有據；至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四、綜上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1 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49,806元，及自起訴
02 狀繕本公示送達被告翌日115年5月12日（見本院卷第177至1
03 83頁公示送達公告）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
0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05 予駁回。

0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07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8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09 免為假執行。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11 件訴訟費用額為2,93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4 法 官 蔡寶樺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20 書記官 黃品瑄